附件4

河南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

三门峡市考点人民警察职位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进行“防疫健康码”（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）及“防疫行程卡”（微信搜索：国务院客户端—防疫行程卡）的申领，并持续关注相关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。考前和体能测评期间注意随时做好手部卫生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及防疫行程卡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10月29日领取《体能测评通知单》时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能测评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体能测评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体能测评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体能测评结束后按规定离场。考生在体能测评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体能测评条件的考生继续考试。不具备继续完成体能测评条件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体能测评前应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，终止体能测评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